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胡憶梅
　　陳億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鈞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楊合文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兼被上訴人　張綱維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王姿淨律師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杜孟真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趙彥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6月15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光釗
法　官　鄧晴馨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